

拟选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年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城区柳园等4座公厕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565000.00 元
2	沭阳县钱集镇陈圩村沟渠整治提升项目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3980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提供业绩资料复印件。

# 中 标 通 知 书

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阳县城区柳园等4座公厕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伍拾陆万伍仟元整(¥565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城市管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沈继标

联系电话：

沭阳县城市管理局（公章）



2022年08月09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沭阳县城区柳园等 4 座公厕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招标单位：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沭阳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修建沭阳县城区柳园等4座公厕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接受了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沭阳县城区柳园等4座公厕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函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2022年8月22日在沭阳县城市管理局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1. 施工范围：沭阳县城区柳园等4座公厕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 施工属性：路基路面其他（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3. 工程内容：工程量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三、质量目标：** 合格 优良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伍拾陆万伍仟元整（大写：56500.00元）。
2. 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  
不调整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a、设计变更，b、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c、招标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项目由审计部门或原标底编制单位进行审计，并按中标单位投标时与标底之间的下浮率同比下浮。

**五、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施工单位进场，完成工程量的 5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安排结算审计，审计结算后，扣除质保金（国家相关规定预留）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再支付质保金（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

1. 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在适当的时候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 承包人

1. 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2.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5.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7.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 七、违约处理：

##### 发包人

1.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1%/天的拖期损失偿金（偿金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并从对承包人每次的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交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

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完成的所有工程量均不计量且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 八、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签约地点：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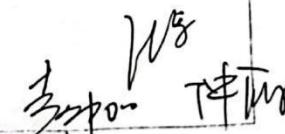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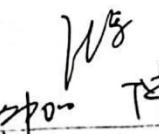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8月27日



##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1日

项目名称	沭阳县城区柳园等4座公厕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中标人	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2.08.09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56.5
验收组织方	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验收内容	<p>项目内容</p> <p>1. PE污水管 2. Φ700圆形模块检查井 3. Φ900圆形模块检查井 4. 路缘石修复 5. 绿化栽植等</p>		
验收意见	<p>经现场查核，中标单位已按清单完成招标内容，管井流向正常，隐蔽工程由监理查验，管井以审计为准。验收意见合格。</p> <p>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3213020979414</p> <p>1.  2.  3. </p>		

说明：上表中被投资方指投资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 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 检收小组由三人以上畜牧组成, 推荐一多组长。

5. 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3.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

# 中标通知书

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阳县钱集镇陈圩村沟渠整治提升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至江苏申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沐阳县钱集镇陈圩村沟渠整治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沐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沭阳县钱集镇陈圩村沟渠整治提升项目 合同协议书

鉴于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修建沭阳县钱集镇陈圩村沟渠整治提升项目，接受了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沭阳县钱集镇陈圩村沟渠整治提升项目施工项目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2023年8月15日在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 一、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施工范围：沭阳县钱集镇陈圩村沟渠整治提升项目

### 二、合同工期

自2023年8月20日开始，施工工期：30日历天。

### 三、质量目标：合格

### 四、合同价格：

- 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398000.00元）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a、设计变更；b、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c、招标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项目由审计部门或原标底编制单位按中标单位投标时与标底之间的下浮率同比下浮。

### 五、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付合同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安排结算审计，按审计结算价付清余款。

###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发包人

- 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在适当的时候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 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住建部相关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

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承包人**

1. 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若承包方未按相关规定缴纳费用，出现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方负责。
5.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7.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8.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七、违约处理：**

**发包人**

1.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变更通知等，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1%/天的拖期损失偿金（偿金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并从对承包人每次的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完成的所有工程量均不计量且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建设工程市场等处理。

5. 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和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的,发包人将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依据规定做出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 八、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函附表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2份、副本2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盖章）承包人：宿迁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年8月15日

签约地点：\_\_\_\_\_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沐阳县钱集镇陈圩村沟渠整治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沐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中国远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沭阳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沭阳县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工程造价 39.80 万

竣工日期 2023.9.24

- 验 收 1、该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收 2、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意 3、工程的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见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伟 项目经理： 王伟 公司盖章： 沐阳县首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9.27	总监理工程师： 王伟 公司盖章： 中国远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9.27	设计负责人： 王伟 公司盖章： 沭阳县设计有限公司 2023.9.27	负责人： 王伟 公司盖章： 沐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2023.9.27